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09-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16	18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20	3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09-2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回复，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上述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

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 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人员、设备和存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

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其中：磷铜杆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炬能有色：	1,859.32	2.09%	8,359.00	7.10%	8,615.59	7.07%
其中：电解铜	1,859.32	2.09%	7,340.80	6.23%	7,138.84	5.86%
磷铜杆	-	-	1,018.20	0.86%	1,476.75	1.21%
合计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121,907.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

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48,653.03	63.15%
外购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28,390.62	36.85%
合计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77,04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并且报告期内自产的比例逐年上升。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 单价 (万元/吨)	市场加权 价格 (万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元/吨)
2022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3.2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3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2020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	4.20	26,851.17	113,292.11	94.50%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31	4.28	567.93	2,448.36	2.04%	20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 单价 (万元/吨)	市场加权 价格 (万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元/吨)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4.58	4.56	435.82	1,998.07	1.67%	200~300
	4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92	3.91	376.57	1,476.75	1.23%	200
	5	鹰潭国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	4.18	159.15	669.94	0.56%	200
		合计	4.22	-	28,390.62	119,885.23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 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炬能新材主要从事再生铜加工业务，通过自购的生产设备以及从发行人租赁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炬能新

材总产能的比重，以及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19,8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2,355	16,200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22,155	36,000	36,000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9.37%	55.00%	55.00%
发行人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100,800	100,800	81,420
发行人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120,600	120,600	101,220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6.42%	16.42%	19.56%

2020-2022 年，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0-2021 年，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 55%左右，2022 年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上升至 89.37%，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在 2022 年 1-4 月陆续停炉停产并在未来不再使用，之后主要使用从发行人租赁的设备进行生产。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成本	9.12	13.93	12.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7	-0.65	-0.47
集团总收入	100.27	70.72	64.54
集团总毛利润	0.97	0.51	0.58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02%	18.78%	18.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7.22%	-127.45%	-81.03%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 18% 左右；2022 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9.02%，主要由于集团铜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铜加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7	-0.65	-0.47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84%	-4.86%	-3.98%
退税金额（注）	④	0.14	0.81	0.9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7	0.16	0.44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77%	1.20%	3.74%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¹，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营业毛利额分别为-9,271 万元和-18,6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00%及-5.03%，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财政扶持基金补充合计金额分别为 11,752 万元和 24,329 万元。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¹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78 号文规定，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 30%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开始正式执行，原 78 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政策，在 2019 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²，炬能新材在 2020-2021 年度³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分别为 25,314.95 吨和 20,583.21 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家财政退税	0.06	0.36	0.41
地方财政退税	0.08	0.45	0.51
退税合计	0.14	0.81	0.91

注：由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 2022 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0-2022 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44 亿元、0.16 亿元和 0.07 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74%、1.20%和 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

² 详见 <http://zfxx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x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³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 2022 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2017 年	3	19.68	59.03	31.67	53.65%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3	5.63	16.89	4.01	23.75%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7.66	51.25%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2.28	14.91%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14	2.99%
总计	-	-	-	110.91	45.75	41.26%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的人员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名单（含离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1 名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蒋贵平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根上所述，不存在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两边任职、领薪或缴纳社保

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在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各自的管理制度，人员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人员协助另一方进行生产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和位置分布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17,715.32	97.66%	
其中：电解铜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17,192.62	94.78%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775.72	6.55%	332.99	2.45%	-	-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346.02	2.92%	574.47	4.22%	477.94	2.63%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1,548.85	13.08%	524.46	3.85%	423.58	2.34%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18,1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94.78%、88.65%和 76.47%。2022 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

2020-2022 年，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9.81%、99.87%和 99.89%，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2 年末	0.68%	1.65%	-	54.46%	34.55%
2021 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0 年末	1.47%	3.26%	10.90%	72.54%	53.4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福科技未披露 2022 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经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

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26,851.17 吨、18,323.75 吨及 14,437.17 吨，炬能新材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02.55 元/吨、221.71 元/吨及 299.61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99.61	221.71	202.55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77.03	81.95	68.62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32.78	-61.46	-51.47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63%	-0.46%	-0.59%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75.39 元/吨、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24.68	323.99	275.39
发行人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213.22	269.37	264.21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59.91	-202.03	-198.1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97%	-1.52%	-2.26%

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是用再生铜生产而成的，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磷铜杆定价模式“铜价+加工费”中的铜价是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这意味着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供应商综合考虑磷铜杆的售价，在定价时会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

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上市规则》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蕾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4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5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6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许昌万花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5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7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8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1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2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1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4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5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担保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南洋汽摩等	接受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南洋汽摩	早期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
比照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92	369.48	205.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11.28	41.42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

②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否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否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否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2020 年	拆入	徐上金	-	35.00	3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20.00	1,160.00	1,680.00	-	零利率
2021 年	拆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 额	拆借年 利率
	入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 年	-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	1,523.74	2,076.21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24%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 205.61 万元、369.48 万元和 387.92 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0 年度 41.42 万元；2021 年度 11.28 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 1,195.00 万元、2,385.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铜杆/铜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和 0.00 万元	销售的铜杆/铜丝系发行人生产铜球系列产品的中间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铜杆/铜丝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87.92	369.48	205.6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已参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24%和 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2 年 (万元/吨)	2021 年 (万元/吨)	2020 年 (万元/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6.04	4.58	-	3.09%	3.40%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铜均价差异主要系加工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2020 年度	徐上金	35.00	2020/4/20	2020/4/24	0.02
合计		35.00	-	-	0.0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335.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02 万元、0.41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一十六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作出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亦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的方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独立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和吴鹏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是否发表 同意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

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鲲鹏之大信息、鹏鲲信息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32,978,49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41,172,51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管理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

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一）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辅助性用房，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因临时性需要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的手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真实合理，虽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说明，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41%和 0.49%，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6.60%，租赁面积占比较低。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 占比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为重要 生产场所
2020 年	发行人	辅助性 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070.80	-53.54	-22.54	否
2021 年	发行人	辅助性 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 年	发行人	辅助性 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

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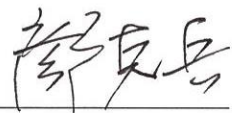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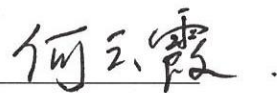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13年5月13日